

证券代码： 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31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526,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223%）的股东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飞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23%。

2、持有本公司7,949,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416%）的股东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97%。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26,910	4.8223
2	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49,550	3.641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8,298,24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

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

4、减持区间：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
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7、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0.4123
2	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5497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三、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顺飞投资、腾飞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
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
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
人首次公开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本公司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第三条及第四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6）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顺飞投资、腾飞投资、顾新强先生、袁翔飞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顺飞投资、腾飞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